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连云港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**的**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80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5760.7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8784.42** 万元，属于 **(中型企业)**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 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